

【分科測驗貼心話】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生服務與注意事項說明

114 學年分科測驗將於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至 7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

首先祝福所有參加分科測驗的同學**下筆如神、心想事成**。以下幾點說明與提醒事項，敬請參閱～

★關於用餐

家長會於本校考生人數較集中的試場（建中、師大、板中、永平）設置考生服務站，並為已於期限內訂購午餐同學辦理現場繳費、領餐事項。前述 4 所學校考生服務站設置地點說明如附檔（一）、試場平面圖如附檔（二）。

★特別留意

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

考生 6 大應考提醒

-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**
 - 含開關機、靜音、免接等所有功能
 -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4 級分
 - 關機後如模式或設定為靜音，均不是完全關機
- 一定要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**
 -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1 級分
 - 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應留證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護照
 - 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- 禁止攜帶入場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**
 -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，視情節處置
 - 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
 - ※申請且曾登通過使用之助聽器或助聽器，不在此限
- 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**
 - ※有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之規格請詳 114 學年度考試說明 p.42
- 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注意事項**
 - 提前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3 級分
 - 未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1 級分
-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**
 -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17 條，視情節處置
 -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1 級分
 -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
 1. 禁止 1 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3 級分
 2. 禁止 2 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4 級分
 3. 禁止 3 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監試人員得逐取閱卷，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應考檢查表

類別	檢查事項	✓ 檢查
考前準備	確認已準備好考試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）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	☐
	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☐
	注意身體健康及安全，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	☐
	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： 114 年 7 月 8 日（二）公布 【至大考中心網站（ https://www.ceec.edu.tw ）分科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詢】	☐
考試當日出門前	各該考（分）區開始考試前一天（7 月 10 日）下午 2 時至 4 時查閱試場及座位。	☐
	熟悉前往考（分）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。	☐
進試場前	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	☐
	檢查文具：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黑色墨水的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（液）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。	☐
預備鈴響進試場後	如有攜帶鐘錶（如：手錶、小型時鐘）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音或閃光。	☐
	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	☐
作答時注意事項	確認鐘錶之顯示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）。	☐
	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，須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鈴聲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，關機後如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完全關機）。	☐
小叮嚀	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	☐
	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☐
小叮嚀	預備鈴響後，只能以自備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，均正確無誤。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	☐
	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進行飲水服用藥物。	☐
小叮嚀	考試開始鈴響起 1.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，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 2.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；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 3.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	☐
	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因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	☐
小叮嚀	劃記要「輕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楚」，且須「方格劃滿」。	☐
	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作答、擦拭、加黑劃記、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、簽名等行爲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	☐
小叮嚀	務必確認報名「聯絡電話」填寫的行動電話號碼，可接收企業發送簡訊，以利收到試務相關簡訊通知。	☐
		☐

祝考試順利！

★考試日程

考試時間：各科均為 80 分鐘。

日程表：

時間	科目	日期		備 註
		7 月 11 日 (星期五)	7 月 12 日 (星期六)	
上午	08:3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09:00 截止入場 09:40 始可離場
	08:40 - 10:00	物 理	歷 史	
	10:4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11:10 截止入場 11:50 始可離場
	10:50 - 12:10	化 學	地 理	
下午	01:5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02:20 截止入場 03:00 始可離場
	02:00 - 03:20	數學甲	數學乙	
	04:0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04:30 截止入場 05:10 始可離場
	04:10 - 05:30	生 物	公民與社會	

★更多分科測驗訊息，歡迎瀏覽 [大考中心網站](#)

輔導室 祝福您